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公示期：2021年7月26日至7月30日，共5天

电子邮箱：hdshbdc@163.com

联系电话：0972-8618308；0972-8615997

来信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14号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 21 项、针对海东、海西等地工业园区污染突出问题，整改方案要求解决工业企业违法排污问题。但督察发现，相关企业违法排污问题依然比较常见，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不到位。海东工业园区耀华特种玻璃公司 2019 年以来颗粒物或氮氧化物日均值先后 7 次超标。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强工业园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措施：1、海东工业园区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网格化环境管理，建立污染源动态管理台账、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改责任清单，督促企业认真履行污染治理法定责任，推进问题整改落实。</p> <p>2、海东市加大所辖工业园区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以来颗粒物或氮氧化物日均值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成效: 1、海东工业园区强化落实园区、部门、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签订的政府-园区、园区-部门、部门-企业的目标责任，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方案。</p> <p>2、省、市、区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耀华玻璃特种有限公司违法排污行为先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9 次，累计罚款 144.792 万元，并给予按日计罚的行政处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共计赔偿费用 67.37 万元。</p> <p>3、乐都区政府责令企业进行停产整改，要求企业严格按照《6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熔窑烟气除尘、脱硫、脱硝项目环保深度技改方案》进行整改，并抽调人员成立驻厂工作组，督导企业进行整改。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了布袋除尘设施，对所有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于 3 月 5 日完成环保设施安装，并完成技改工程评估验收，6 月 6 日，通过工程技改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根据《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自 4 月 9 日以来，总排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三项因子日均值达标排放。</p>
<p>整改时间</p>	<p>2019 年 8 月-2021 年 7 月</p>
<p>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p>	<p>马占青 0972-8615997</p>